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 2024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关于 2024 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31.341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88.9108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